

附件：2

一、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(非小微企业不填写，但必须提交空表)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富县沙梁初级中学)的(关于富县沙梁初级中学消防设施维修改造工程)采购活动,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关于富县沙梁初级中学消防设施维修改造工程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丰合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180万元,资产总额为36万元¹,属于【() 中型企业、() 小型企业、(☒) 微型企业】: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【() 中型企业、() 小型企业、() 微型企业】: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丰合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6日

注: 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:

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,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,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。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: 建筑业